**（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可按实际服务内容及约定进行修改）**

**西安市“多检合一”体检评估工作**

**（2024年度）**

**服 务 合 同**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B2025-105Z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2025年12月

中国 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多检合一”体检评估工作（2024年度）（项目编号：GXZB2025-105Z）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然资源部“健全规划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制度，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指示精神，落实和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为核心，结合住建部门的《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以及西安市“实时体检评估”的相关要求，开展西安市“多检合一”体检评估工作（2024年度）。

**第二条：进度要求**

2026年6月前，完成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6年12月前，完善评估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1.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方案。

2.合同签订3个月内形成初步成果。

3.合同签订12个月内形成最终成果。

4.技术服务单位应定期(周、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工作进度。

5.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汇报。

6.受不可抗力(规划编制完成时间延后、提前；上位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采购人可适当调整进度要求。

**第三条：成果形式与交付要求**

(一)成果质量要求：

根据西安市域国土空间资源情况，严格依据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定，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西安市“多检合一”体检评估工作（2024年度）相关研究及成果编制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完成《西安市“多检合一”评估报告（2024年度）》、《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评估报告》、《西安市城市体检报告》，同时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专题研究报告》、《2025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内容专题研究报告》。内容要聚焦规划实施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对城市体检指标数据进行全面、深入、客观地分析评价，从多个角度综合评估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的年度监测和评价。重点聚焦于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精准找出阻碍城市发展的“症结”。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及存在的问题，并依据分析结果，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城市病”治理对策建议。

形成的全面、详实、精准的成果报告及与成果对应且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要求的体检评估数据库，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实现体检成果线上展示，体检指标差异对比、趋势研判、横向比较、空间分析等可视化应用。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成果要求：报告及必要图件，加盖公章/技术成果章，图面字体清晰，一式六份。

电子成果要求：最终成果提供U盘2个，U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word和pdf格式，数据库文件采用.gdb格式，体检成果线上展示及体检指标可视化应用证明材料采用.mp4格式。

**第四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1规划范围

西安市域。

1.2 规划对象

完成《西安市“多检合一”体检评估工作（2024年度）》相关研究及成果编制工作。

1.3 规划期限

2026年6月前，完成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6年12月前，完善评估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1.4 规划内容

根据西安市域国土空间资源情况，严格依据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定，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西安市“多检合一”体检评估工作（2024年度）相关研究及成果编制工作。

完成《西安市“多检合一”评估报告（2024年度）》、《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评估报告》、《西安市城市体检报告》，同时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专题研究报告》、《2025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内容专题研究报告》。内容要聚焦规划实施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对城市体检指标数据进行全面、深入、客观地分析评价，从多个角度综合评估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的年度监测和评价。重点聚焦于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精准找出阻碍城市发展的“症结”。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及存在的问题，并依据分析结果，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城市病”治理对策建议。

形成的全面、详实、精准的成果报告及与成果对应且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要求的体检评估数据库，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实现体检成果线上展示，体检指标差异对比、趋势研判、横向比较、空间分析等可视化应用。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2.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符合自然资源部、陕西省政府、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或评估会。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3.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2 初步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3.3 项目成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6、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第七条：验收**

1. 自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工作成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甲方经验收后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3日内书面要求乙方补救、改正，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履行，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乙方持此验收单同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保密及版权承诺**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遵守保密规定，不能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非本协议用途，检查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若因甲方单方原因未提供所需要资料或提供资料延时的，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编制成果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3.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且乙方需确保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本次编制成果。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需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成果费，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支付时间15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0.5‰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支付费用的5%。

4.乙方应按照合同第二条规定进度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保障编制进度，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0.5‰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5.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应按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核算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6. 设计质量：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且不得另行收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确认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及其附件发生的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
2. 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解决措施的，甲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2. 附属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6份，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3 份，乙方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附件**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邹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029-86786970 | 电话： |
| 传真：029-86786980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名称： |
|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